

关于2025年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辖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的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KSSL-2025-NG-0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辖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4.475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辖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辖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辖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1.1. 招标单位出具的样品接收证明。

1.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和商业信誉, 且熟知招标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1.4. 投标人应在正常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中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

1.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报告的网上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上述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须在上述网站中注册方可查询, 查询后请点击“下载信用报告”)

1.6. 投标人可为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必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且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4. 对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3-25 09:00到2025-04-01 16:30

获取方式：1. 递交资格材料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2. 报名材料递交地点：昆山市娄阳路700号十楼。3. 出售方式：投标人需先将检测样品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地址：开发区九华路38号，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电话：0512-57319263），由招标人出具样品接收单后，拿接收单原件至代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4. 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只接收转账方式，售后不退（账户信息：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号：1102232219000041864 开户行：工商银行昆山城西支行 电话：0512-5515729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5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4-15 09:30

开标地点：昆山市娄阳路700号

七、其他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所需采购的2025年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辖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KSSL-2025-NG-021

二、项目名称：2025年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辖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

三、招标内容：

1. 采购内容：2025年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下辖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

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交货要求：分批供货，接到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

四、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递交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 样品数量要求：

脱泥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离子度50%） 15kg；

助凝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离子度20%） 15kg；

助凝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 15kg。

3. 样品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检测样品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地址：开发区九华路38号，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电话：0512-57319263），逾期递交的视为不具备报名资格。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格预审材料（购买标书请将资料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1.1. 招标单位出具的样品接收证明。

1.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和商业信誉，且熟知招标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1.4. 投标人应在正常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等过程中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

1.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报告的网上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上述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执行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须在上述网站中注册方可查询，查询后请点击“下载信用报告”）

1.6. 投标人可为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且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单位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上资格预审条件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叁份，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才可以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5. 对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递交资格材料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材料递交地点：昆山市娄阳路700号十楼。

3. 出售方式：投标人需先将检测样品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地址：开发区九华路38号，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电话：0512-57319263），由招标人出具样品接收单后，拿接收单原件至代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只接收转账方式，售后不退（账户信息：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号：1102232219000041864 开户行：工商银行昆山城西支行 电话：0512-55157299）。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4月15日9：00（北京时间）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9：3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昆山市娄阳路700号十楼
4. 接收人：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昆山市娄阳路700号十楼
3. 投标文件：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PDF版，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提供EXCEL版本），以U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均贴上密封条）。

九、答疑、现场踏勘：

1. 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7:00前（北京时间）

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答疑问题（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形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如未按时递交视为无疑问（邮箱：2290280277@qq.com）。

投标答疑中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澄清通知的形式书面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以表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或澄清。经催促仍不确认的，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的风险。

2. 勘察现场：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勘察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对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和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十、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预算：

A标：铁南、石牌、再生资源、光电、火炬5家污水厂，预算金额壹佰贰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1242450）

B标：城区、淀山湖、巴城、正仪、千灯、精密6家污水厂，预算金额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1202300）

- 1) 投标人必须对两个标段同时报名，仅能中标一个标段。

2) 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则按定标顺序在前的标段确定为该投标人的中标标段。

3) 每个标段均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择中标人，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已经被确定为其他标段中标人的，则推选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本标段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开标顺序：同时开标

3. 最高限价：

脱泥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离子度50%）22000元/吨；

助凝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离子度20%）17050元/吨；

助凝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 11000元/吨。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RMB：25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2025年4月14日16：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号：1102232219000041864 开户行：工商银行昆山城西支行 电话：0512-55157299），不接受现金形式缴纳，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按其中标段预算金额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计法打折收费（100万元以下，收取1.5%；100-500万元，收取1.1%；500-1000万元，收取0.8%；1000-5000万元，收取0.5%；5000-10000万元，收取0.25%；10000-50000万元，收取0.05%。）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标段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加招标代理服务费打折方法如下：①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含）以内的，按照标准不打折计取。②预算金额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按照标准八折计取。③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的，按照标准七折计取。④预算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按照标准六折计取。进法，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分标段打折计取，最低不少于3000元。

十三、联系事项：

1. 招标代理人（机构）：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0512-55157299

地址：昆山市娄阳路700号

2. 采购单位：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512-57319263

3. 此项目为自行监管项目，昆山市水务集团监督电话：0512-57518257

公告媒体：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昆山分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发区九华路38号
联 系 人： 俞工
电 话： 0512-5731926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娄阳路700号2室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0512-5515729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益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